

府兵制度考釋



荷葉湖庄考釋



谷 霽 光
上海人民出版社 著

付印附記

本书是作者在去年一年中工作之余陆续写成的，前后文照应不周，疏漏在所难免，深望读者和史学家给予指正。其中一部分资料，仅赖手抄笔录，未及逐一稽考，颇多訛誤，承上海人民出版社编辑同志代为改正，謹此致謝。

谷霽光一九六二年六月

府兵制度考釋

谷霽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該書在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三廠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208,000
1962 年 7 月第 1 版 1978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统一书号：11074·323 定价：1.25 元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府兵名称的由来及其演变	5
一 “府兵”作为通称与专称的区别及其联系	5
二 府兵在各个时期的其他名称	13
三 府兵制与同时期其他兵制的关系	17
第二章 西魏、北周时期府兵制度的形成	22
一 六柱国领兵的由来及其变化	22
二 二十四军地位的提高与私兵性质的逐步改变	56
三 扩大募兵与府兵侍卫职责的加重	66
第三章 府兵制与魏晋以来封建兵制及 鲜卑拓拔兵制的渊源关系	78
一 魏晋以来的家兵、部曲与“兵户”、“士家”	79
二 北魏以来的部族军和家兵部曲	86
第四章 隋卫府制度的确立和军户的废止	96
一 隋前期的卫府与军人的编入户贯	96
二 龙扬府的设置与隋后期的府兵	115
三 府兵制与当时封建军事、政治的矛盾	121

第五章 唐初府兵制的恢复及其全盛	128
一 府兵的恢复及其组织制度	128
二 折冲府的建立及其全盛时期	136
第六章 府兵制与均田制及封建国家职能的关系	198
一 从均田制观察授勋授田以及府兵自备资粮的实质	198
二 府兵制体现封建国家职能的两个方面	207
三 封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水平在府兵制度中的反映	212
第七章 府兵制的破坏	215
一 府兵的日趋衰微	216
二 折冲府的名存实亡与点兵和募兵制的代兴	223
三 府兵制破坏后唐中外兵制的更张	233
附论	247
一 东魏、北齐建置府兵問題商榷	247
二 唐河北道折冲府的設置及其变化	261
三 城民与世兵	271
四 “良家子”与私装从軍	282
府兵紀事年表	291
付印附記	309

引　　言

府兵制度，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兵制史中，占有較为重要的地位。府兵制度实行及实行以前，封建皇朝較多采用征发、簡点的办法来补充兵源；府兵制度破坏以后，乃較多采用召募的办法了，这是一个带有关键性的演变。作为封建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的府兵，是与当时封建經濟基础的变化相适应的，是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它隨同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而演变着。毫无疑问，府兵制度研究，不仅涉及整个西魏、北周和隋、唐的历史发展規律，而且涉及到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发展規律。我們学习、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澤东思想以研究府兵制度，旨在加深对中国中世紀史的規律性的了解。例如府兵由家兵、部曲轉化成为皇朝直轄化的军队和兵士的自备資糧，是以統一的物质条件与封建占有的均田制为其基础，研究府兵制度，即在于闡明这些問題，从而为进一步研究魏、晋、南北朝、隋、唐的历史，提供一些有益的論証和資料。又如隋末农民起义，人數之多，范围之广，时间之久，超过以往各次起义，然而分散性也表現得极为突出，为什么这样突出？除了农民起义本身原具有

分散性这一弱点外，当时分布各地的府兵，力量尚强，又可以統一調度，影响着大規模农民战争的形成；然而声势浩大的各地农民起义，終於吸引住各地府兵兵力，使府兵被陷于各个击破的地位，原来自认为铁桶江山的隋皇朝，也終於被摧毁。这一客观形势，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农民运动的分散性，而在初期阶段，这一分散性却正是农民革命开展所必然和所必需的。研究府兵制度，即在于闡明这些問題，从而为闡述农民革命的一般規律与特殊規律提出新的线索。

研究府兵制度，其目的在于闡明中世紀史一些本质問題，但研究尚在开端，初步工作只能为历史的本质問題提供有关資料并找出一些新的线索。这需要先做一番鉤陈索隐的工作，在問題提出上可以是細大不捐，以便将来进一步去粗取精，全面闡明府兵制度发展的規律。例如軍府上面冠以地名，隋代在潤州有所謂金山鷹揚府，唐代在广州有所謂番禺折冲府之类，本来是細小不过的問題，但从其演变中却可以窺見出，由原来防守冲要的駐屯部队，逐步变成为一支随时可以調遣的常备軍而又构成为一所經常的封建軍事学校，这对兵制研究便可以获得新的启示。又如唐折冲府数最高額达到 633 府，这究竟是全盛时期的总数，抑或为衰敗时期的总数？通过这些不可忽視的細节考証，回过头来可以說明封建社会中許多制度具有一般規律性的問題。府兵研究，当前之所以还需要作些細致深入的資料整理工作，这就是其主要原因。关于府兵制的資料本极缺乏，以前也不曾做过系統的发掘和整理工作。因此，作些考証工作，奠下研究的初步基础，也是必要的。

本书以考釋为主，适当地加以論述；在掌握較多的資料与持

有較可靠的論証時，偶或有論述多于考釋的地方。引用史料，一般在行文中擇要摘錄，并在附注中注明出處；只有特殊重要的，才录用全文。考釋不以問題為綱，系按歷史年代順序加以述說，其目的在于便利進一步的研究，容易从中找出其發展規律。與府兵制度關係不那麼直接或者府兵制度中一些較次要的問題，另行列為附錄，以供參考。

作者在書中對府兵制度提出了一些可供討論的新問題，對過去研究中爭論的問題，也表示了自己的看法，錯誤定所不免，希望讀者予以指正，在黨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的指導和鼓舞下，為繁榮祖國的社會主義科學文化而共同努力。



第一章 府兵名称的由来及其演变

我們所說的府兵，專指西魏、北周、隋、唐的一種兵制而言。但從魏、晉以至隋、唐，這個名稱的應用範圍較廣，專稱與通稱容易混淆，因而在府兵制研究中也往往隨着產生紛歧。為了便利研究起見，在對府兵制度本身進行考釋之前，先行析述府兵這一名稱，給予確定的涵義；和名稱有關的一些問題，也略予論列。

一 “府兵”作為通稱與專稱的區別及其聯繫

府兵作為通稱由來已久

從魏、晉以至隋、唐，府兵泛指某將軍府、某都督府或某某軍府的兵而言，這是府兵的通稱，也就是府兵發展成為專稱的來源。

某將軍府的兵簡稱府兵，在兩晉時期已較流行，唐長孺先生曾對此作過一番考証^①。西晉劉璠在他父親劉弘剛死的時候，帶領父親的兵攻打郭勵，《晉書·劉弘傳》說是“墨經率府兵討勵”。為什麼叫府兵呢？按劉弘原做荊州刺史兼領軍職，軍號是

車騎將軍，劉璠系帶領荊州車騎將軍府的兵出征，而當時簡稱為“府兵”。東晉的謝玄，北鎮廣陵，所統軍隊號為“北府兵”，由於他是以建武將軍、兗州刺史、領廣陵相、監江北諸軍事的官銜，駐屯北境，所部為鎮守北境某將軍府的兵，故簡稱為“北府兵”。其後劉牢之以輔國將軍、都督兗青冀幽并徐揚州晉陵軍事官銜出鎮京口，他的軍隊也被称为“北府之眾”^②。

這種通稱，到唐代仍沿襲不廢。高宗時梁建方等討突厥，“發秦、成、岐、雍府兵三萬人”^③，“府兵”系指這幾個州都督府的兵。德宗時柳晟為山南西道節度使，所領軍隊也叫“府兵”^④。可見將軍府的兵都可通稱“府兵”。

當時這種將軍府，又可以簡稱為軍府。軍府這一名號，在隋、唐時代多指府兵（作為專稱的）而言，而魏、晉以來則更廣泛的適用於一般將軍府。

晉刺史多兼督軍事，歷史上往往“府州”並稱^⑤，“府”即軍府。梁河東王蕭詧為南中郎將、湘州刺史，是湘州有軍府；湘東王蕭繹為鎮西將軍、都督、荊州刺史，是荊州有軍府；其他江州、雍州、郢州、徐州、兗州等都系府州並立，而由一人兼任刺史、軍將

① 見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載《魏晉南北朝史論丛》，三聯書店1955年版，頁250—251。

② 見《資治通鑑》卷104，晉太元二年；卷110，晉隆安二年。

③ 見《資治通鑑》卷199，唐永徽二年。此時諸州多置都督，府兵即指州都督府的兵。

④ 《新唐書》卷159《柳晟傳》：“授山南西道節度使，府兵討劉闢還，未扣城，復詔戍梓州。”

⑤ 歷史上“州府”並稱，州、府均屬地方行政區劃。這裡並稱的“府州”，則是軍事與地方行政合一的。

之职。因为軍府权力比州郡权力大，所以称府州而不称为州府。軍府这一名称，适用范围是州刺史兼管軍政的牙門，涵义仍較广泛。

北魏时代，軍府仍系一种通称。广阳王元渊任北道大都督，《魏书》說是“受任軍府”，乃指北道大都督府而言^①。又《魏书·杨椿傳》有关軍府的記載如下：

“自太祖平中山，多置軍府以相威摄，凡有八軍，各配兵五千，食祿主帅，軍各四十六人。自中原稍定，八軍之兵，漸割南戍，一軍兵才千余，然主帅如故。”

魏在中山設置八个軍，每軍各有主帅僚属，也就有軍將的牙門，通称为府。这种軍府，系以一个軍为单位^②，与北道大都督那种軍府，在范围上、职掌上是不同的。但从軍府这一名称来讲，则又具有相同意义。中山八个軍，是一种特殊軍事組織，除了軍之外，后来还有鎮戍，到唐代仍沿襲其制。同时代的南朝，軍、鎮、戍也設置在沿边各地。这种軍的制度，各个朝代不尽相同，而性质则基本上相似。北魏中山八个軍，又可簡称或者通称为軍府，那該是广义的称呼，并非专称。

① 《魏书》卷 19 下《城阳王徽傳》：“渊受任軍府，每有表启，論徽罪过。”同书卷 18 《广阳王深（渊）傳》：“蠹害軍府，获罪有司。”均指北道大都督府而言。魏末仍然如此称呼，《周书》卷 32 《陆通傳》，“賀拔岳为侯莫陈悅所害，时有傳岳軍府已亡散者”，此乃指賀拔岳受任开府仪同三司、都督雍华等二十州諸軍事时所立的軍府。

② 这种軍府，南方也有。《南齐书》卷 57 《魏虜傳》：“于梁山置一軍，南置三軍，慈姥置一軍，冽州置一軍，……徐浦置一軍，內外悉班阶賞，以示威刑。”軍有班阶，亦即立有軍府。

岑仲勉先生說“北魏的軍府必為一種特殊兵制”^①，如果指中山八個軍而言，自屬正確。但當了解軍府應視為當時適用範圍較廣的一種通稱，表明某個中心地區有着一定數目的軍隊，有着統領軍隊的將軍或其他帶軍號的軍將，有着將軍或其他帶軍號軍將的牙門，有着軍將的屬官，所以南北兩方也都通用這一名稱，並不專指某一特殊兵制。同時當日所謂“軍府”又不專指“將軍開府”而言，劉弘不是開府將軍，南朝許多州的軍府和州刺史的軍職大都不是開府將軍，中山八個軍的設置，也在北魏定制“依品開府”之前，因之軍府不能作為“將軍開府”的簡稱^②，軍府設置屬官與“開府置屬官”在當時官制中不是同一回事^③，因而不能把軍府限在“將軍開府”的狹小範圍內。

軍府可以作為通稱，故屬於軍府的兵，可以統稱為府兵，這也是一種通稱。基於這樣的原因，相連而來的產生了另外一些比較廣泛應用的名詞如“軍戶”、“府戶”、“兵戶”等，一般適用範圍甚至比軍府更廣泛。唐長孺、岑仲勉兩先生都曾對此作過考釋^④，尋求其中相互關係，這裡略加申述。

①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頁 10。按中山八個軍有如唐代的軍、鎮、戍、守捉，而各有特點。

② 將軍開府之制在北魏始於太武帝神麁四年（431 年），其最初命令，還是在神麁元年（428 年）頒下的。至於平中山在道武帝皇始二年（397 年），中山八個軍府顯然不屬將軍依品開府的制度。

③ 軍府一般都有部屬員吏，可以設置屬官；至於開府將軍，開府置屬官，便是官號上具有“開府”之號，其意義為開府儀同三司，兩者必須區別开来。“將軍開府”即不同一般軍府，是開府將軍的一種名分。參閱《魏書》卷 26《尉眷傳》，卷 19 下《南安王頡傳》等。

④ 見唐長孺前書，頁 252—254，岑仲勉前書頁 2—8。

军户、兵户都指世代执兵役的人户而言，有如魏、晋的“士家”^①，凡属军户，不入黄籍，即不列入民户，其社会地位也不同于一般民户。府户的内涵完全相同，因之，北魏北镇的兵户，也叫府户，《北齐书》卷23《魏兰根传》：

“缘边诸镇，控摄长远。当时初置，地广人稀，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或国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来，有司乖实，号曰府户，役同厮养，宦婚班齿，致失清流。而本宗旧类，各各荣显，顾瞻彼此，理当愤怨。……宜改镇立州，分置郡县，凡是府户，悉免为民，入仕次序，一准其旧。”

很显然，这种府户都是名列北镇兵籍的户口，如高聪、蒋少游被配为云中兵户，蒋少游虽然“留寄平城，以佣书为业，而名犹在镇”，即是府户^②，其户口不能列入州县的黄籍，即是具有“府籍”，非皇朝特许，永远不能脱离^③。

府户不只限于北镇，南边的军府，其兵户也可以称为府户，《魏书》卷87《刘侯仁传》：

“刘侯仁，豫州人也。城人白早生杀刺史司马悦，据城南叛，悦息朏走投侯仁。贼虽重加购募，严其捶撻，终无漏泄。”

① “士家”即“士”的家庭。魏晋世代执兵役的称为士，其家称士家，其子女称“士息”、“士女”，本即封建国家的直属部曲。魏令“诸士女嫁非士者，一切除夺，以配战士”，是婚姻受限制。晋“调诸士家，有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士家必须简补士；又可能被迁徙到别处，担任屯田等任务。士家有时亦泛称“兵家”。

② 见《魏书》卷68《高聪传》、卷91《蒋少游传》。他们都是兵户，也可称为府户。

③ 见下引《魏书》卷87《刘侯仁传》。

朏遂免祸。事宁，有司奏其操行，请免府籍，叙一小县，诏可。”刘侯仁名列军府，具有府籍^①，这与北镇兵户之称府户，情况是相同的。

军府的户口，世执兵役，称为府户，也就是兵户。府户、兵户有的是被强征而来的，有的是被俘虏或坐罪而来的，其地位低于一般农民，类似屯户、客户、僮户，人身依附性很强。至于北镇初置时的士兵，多系拓拔族本族人或是中原强宗子弟，“不但不废仕宦，至乃偏得复除”^②，享有特殊的地位。到了孝文帝迁都洛阳后，由于鲜卑贵族门阀化，镇将被排斥在“清流”之外，仕宦、婚姻都受到歧视。边兵的身分就更加低落，而且其中补充了许多谪配的罪犯^③，他们名隶军籍，世代戍边，号称府户，有如奴仆。只有经过政府放免，才能成为平民。他们因之而极度愤怨，终于酿成北魏末年的六镇起义。府户的身分，由此不难肯定，那就是较一般农民为低、而比奴婢略高，有如隶属于封建国家的农奴。

府兵与军府到隋唐时代逐渐成为专称

隋代军府乃专指府兵制度中的骠骑府或鹰扬府而言。《隋

① 按刘侯仁之有府籍，或是战争中被没为军户的。史文不详，难于肯定。但府户亦即“城民”、“城人”，唐长孺先生在其《魏周兵制辨疑》中已有说明，可参阅，见唐著前书，页256—257。

② 《魏书》卷18《广阳王深（渊）传》。

③ 北魏自文成帝以来，多以罪犯谪戍北镇，见《魏书》卷41《源贺传》：“宥诸死刑，徙充北蕃诸戍，自尔至今，一岁所活，殊为不少。”又卷57《崔挺传》：“（孝文帝）时以犯罪配边者多有逃越，遂立重刑，一人犯罪逋亡，合门充役。”

书·高祖本紀》所載开皇十年詔，“軍府統領，宜依舊式”，“罢山东、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軍府即驃騎府、車騎府的专称，其他州鎮的軍府都不包括在內；史籍中也不以軍府一名来称呼其他州鎮的军队及其軍将的牙門，从这时候起，軍府基本上是专用名称。同书卷 24《食貨志》說煬帝“將事辽碣，增置軍府，扫地为兵”，当时驃騎府已改称鷹揚府，軍府就是指鷹揚府而言，这一习惯的說法，乃更加固定下来。

唐代也一直沿用这一习惯的說法。《新唐书·兵志》說“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又《資治通鑑》卷 212 开元八年敕书說“役莫重于軍府，一为卫士，六十乃免”，都专指当时的府兵而言。同样，唐代官吏书奏中提到的“軍府”，总是专指府兵所隶属的府，如崔善为上唐太宗疏：“畿內之民，是謂戶殷；丁壯之人，悉入軍府。”^① 李嶠上武則天表：“今之議者或不达于变通，以为軍府之地，戶不可移；关輔之民，貫不可改，而越关继踵，背府相寻，是开其逃亡，而禁其割隶也。”^② 軍府即折冲府的专称，不独是习惯說法，而且成为法定名詞，《唐六典·戶部》关于戶籍的規定，“有軍府州不得住无軍府州”，軍府作为专称，一为法令所确定，用法乃更加一致。

軍府作为府兵所隶属的府的专称，漸次确定；相应地府兵专指鷹揚府、折冲府的兵，一般也趋于一致。唐人称折冲府的将佐为府官^③，其軍士为府兵，《鄭侯家傳》、《白氏長慶集》、《樊川文

① 《冊府元龜》卷 486《邦計部》4《迁徒》。

② 《冊府元龜》卷 486《邦計部》4《戶籍》。

③ 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 47《策林》3：“府有常官”。

集》中都有文可征，府兵作为折冲府兵的专称，已經可以肯定①。民間流傳的習慣說法，也是这样，敦煌出土的歌謠，一首讲到“十六充夫役，二十当府兵”；又一首讲到“天下恶官职，不过是府兵”②。当然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偶然也有例外的，上面叙述魏晋以来軍府与府兵作为通称的时候，已經列举过这种事例③。为什么府兵作为专称尚有一些例外的情况呢？这是由于当时习惯上称呼府兵的，尚有其他名称，而法令上对于府兵的組織多称軍府或卫府，对于府兵的成員多称卫士或侍官，府兵虽是专名专用，但偶亦作为通称。至于軍府名号，习惯上法令上都比較統一，自然不容易混淆。

府兵与軍府作为隋鷹揚府、唐折冲府及其军队的专称，乃由于魏、晋以来作为某将军府及其军队的通称演变而来，这一演变，固然可以說明兵制因襲在名称上的表現，而最主要的是說明府兵制有着較为独特的发展变化以至获得专名专用的地位。府兵制形成于西魏、北周，其确立和完善阶段是在隋、唐，因而专名专用也发生于隋、唐。我們考証府兵与軍府这一名号的由来，一方面要看到制度的因襲，另一方面又必須看到制度的独特发

① 《自氏长庆集》卷47《策林》3：“夫欲分兵权，存戎备，助軍食，則在乎復府兵，置屯田而已。……若使反兵于旧府，兴利于廢田，張以簿書，頒其廩积，因其卒也，安之以田宅，因其时也，命之以府官。”

② 《敦煌掇瑣》中集卷 70。

③ 軍府作为通称，在府兵制施行时較少見，通用于府兵制破坏以后。《資治通鑑》卷 224 永泰元年称路嗣恭为朔方节度使，“披荆棘，立軍府”，“軍府”即指朔方节度使而言。同书卷 222、225、226 等，軍府見于記載尚有好几处，一般都指节度使，不再是折冲府的专称了。